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府办字〔2021〕45号

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 执法权限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文件要求，省政府决定对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行调整。经区政府第十一届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调整后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共58项，请乡镇（街道）1月15日前在江西政务服务网上完成认领和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清单取消工作，并组织好线下实施。请区直有关部门为乡镇（街道）实施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提供业务指导。

附件 1：昌江区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清单

附件 2：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取消清单



附件 1:

昌江区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1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2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3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4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此项权力仅赋予街道)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6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7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9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0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1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2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3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5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6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7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8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行政给付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
1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2020 年第一批事项已赋权，区退役军人事务不赋权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21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22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23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24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25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2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9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32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34	生育服务卡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35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3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3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0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1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2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4	稻谷补贴发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4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46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47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4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0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1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3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4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5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6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5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取消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原实施机关
1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小额救助和急难型困境家庭的应急响应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6〕41号）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就业失业登记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106号）	行政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7〕100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发〔2019〕9号）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发〔2019〕9号）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7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公布，第718号修订）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4号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1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709号修正）、《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4	店牌店招设置的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1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1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行政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7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